

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;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,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 二、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,共审议议案 20 项。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年度所召开的 7 次会议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日期	届次	审议议案
2019 年 1 月 25 日	三届十二次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2019 年 4 月 25 日	三届十三次	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		(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》;
		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		
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		

2019年 5月6日	三届十四次	《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》
2019年 6月11日	三届十五次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2019年 6月21日	三届十六次	《关于审议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2019年 8月27日	三届十七次	《关于审议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审议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2019年 10月24日	三届十八次	《关于审议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，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公司定期报告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五、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

2020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，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(一) 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督促其更加规范、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；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；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、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；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加强沟通力度，提升监督能力

加强与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的沟通工作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，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